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1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鄭九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3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737元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主張其請求金額中扣除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37元以外之3,807元均為利息云云，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可見其中尚包含216元之違約金，審諸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已高達15%，又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原告除遲延利息外，復請求216元之違約金，合計總額顯為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

01 金應酌減為0元，始屬適當。

02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容慈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黃亮瑄

15 附錄：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18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